

汕头大学医学院研究生硕博连读办法（试行）

（医学院 2025 年第 26 次院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2025 年第 21 次党委会讨论通过）

汕大医〔2025〕91 号

为贯彻落实汕头大学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的相关精神，提升医学院研究生生源和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医学院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硕博连读生硕士阶段与博士阶段的学科门类应一致且研究内容相关。
2. 医学院每年招收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总数，一般不超过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30%。
3. 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 5 年，实行学分制培养。在办理博士入学手续前，按硕士研究生要求进行培养；办理博士入学手续后，按博士研究生要求进行培养。
4.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按照学校研究生院当年相关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实施。

二、选拔条件

1. 政治思想素质高，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综合

素质，遵纪守法，无违纪违规行为。

2. 优秀全日制学术型二年级硕士研究生（不含定向生）。
3. 按培养计划修完全部硕士课程并获得规定学分，所有课程成绩合格，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无不及格、补考或重修等情况。
4. 硕士研究生入学初试英语成绩不低于 60 分，或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不低于 425 分。
5. 科研工作出色，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

三、申报程序

1. 申报者须在攻读硕士学位的第三学期内提出申请，填写《汕头大学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审批表》。
2. 根据申报者情况，硕士阶段导师、拟接收博士生导师分别出具意见后，由学系（部）或培养单位成立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组成的考核小组，对申报者的思想品德、业务能力、科研潜力与综合素质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将审批表及佐证材料提交科研处研究生科。
3. 科研处研究生科按学校研究生院要求对申请信息进行公示。
4. 所有申报者须参加复试，复试要求与当年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相同。各学系（部）或培养单位考核小组，对申报者的专业知识、外语水平（或专业外语）、综合素质进行分类量化评价与

综合评分。笔试试卷和面试情况存档备查。

5. 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考核材料经科研处研究生科审核并报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同意推荐后，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研究生院。

6. 学校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拟录取名单，报广东省招办公室审批。获批后，向录取者发出博士生入学录取通知书。

四、其他说明

1. 硕博连读博士生导师，应为当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其招生名额计入该导师当年博士生招生计划指标。

2.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在办理博入学手续前，若有违反校纪校规、学术不端或未能完成规定科研工作等情形，将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

3.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即可在博士生导师指导下开展科研与实践活动。硕博连读研究生实行阶段培养模式：办理博士入学手续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享受相应待遇；办理博士入学手续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享受相应待遇。

4. 硕博连读研究生进入博士阶段后，须按照同类普通博士生的要求进行考核，并在进入博士生阶段一年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工作，提交开题报告。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并满足汕头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及博士学位授位文件所规定的条件者，授予博士学位。

5.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不做硕士学位论文，不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不授予硕士学位。
6. 取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其硕士阶段不纳入学校就业计划。
7. 凡在后续考核或培养过程中，被认定不适合攻读博士学位者，可由所在学系（部）考核、医学院审核并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批后，准予申请硕士学位答辩。
8.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医学院，具体解释工作由科研处承办。
9.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汕头大学医学院研究生硕博连读暂行办法》（汕大医〔2006〕36号）同时废止。